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指导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城管服务中心、站前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要求，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探索实行“包容免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特制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贯彻实施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充分认识《清单》的重要意义

《清单》全面贯彻“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法治理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细化落实；是深化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提升执法效能，体现金华“柔性执法温度”的具体要求。《清单》将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包容免罚”的行为具体化、标准化，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促进全市综合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严格把握《清单》的适用程序

《清单》所列事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对照《关于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金综执〔2022〕10号），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按照告知承诺流程处理；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对照《清单》事项适用条件，按法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做好结案归档。《清单》所列事项适用条件所列“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在所在县（市、区）内该违法事项首次被查处。

　 三、切实强化《清单》的执行监督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清单》内容，熟悉具体适用条件，规范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标准。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和“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进实际，适时更新《清单》内容，并定期调研、评估《清单》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各单位要加大《清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把《清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清单》实施到位。

《清单》自8月15日开始施行。

附件：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违则 | | 违则详情 | | 罚则 | 罚则详情 | 适用条件 |
| 一、公安（共3项） | | | | | | | | | |
| 1 | 330209923000 | （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超养犬只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 | 第十条第二款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每一户籍和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个人饲养的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予以处理。 |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没收超养犬只，每超养一只并处二千元罚款。 | 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违法，服从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后完成整改，已自行处置超养犬只。 |
| 2 | 330209922000 | （金华）对养犬人违反规定未经登记，私自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行为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二款 | | 第八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免疫、登记制度。一般管理区实行养犬免疫制度。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 |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养犬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养犬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养犬主管部门没收犬只。 | 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完成整改，已办理犬只登记或已将犬只带离重点管理区饲养。 |
| 3 | 330209920000 | （金华）对饲养犬只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 | |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单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安排专人管理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 | 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二、林业（共14项） | | | | | | | | | |
| 4 | 33026404300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在景物和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破坏程度轻微，主动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 5 | 33026404300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四）乱扔垃圾。 |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 6 | 330264059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五十六条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已当场改正。 |
| 7 | 330264086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五）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 |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五项规定，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已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8 | 330264088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六）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 |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已完成整改。 |
| 9 | 330264106002 |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开垦、烧荒、填埋湿地，采石、采砂、采矿、开采地下水。 |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烧荒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已当场整改。 |
| 10 | 330264106003 |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采集野生植物，放牧，猎捕野生动物，捡拾卵、蛋。 |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放牧或者捡拾卵、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已当场整改。 |
| 11 | 330264050000 |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十五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恢复界标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330264092000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经劝阻后及时撤离，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 13 | 330264019004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 | 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建立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主动及时进行了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 14 | 330264084000 |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因特殊原因，情节轻微，没有严重后果，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
| 15 | 330264054000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第六条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应当符合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安全。 第十六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转基因林木，应当取得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生产、经营转基因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的，应当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的转基因林木用于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主动及时停止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 16 | 330264080000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
| 17 | 330264149000 |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向调出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出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的，应当同时将检疫情况告知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  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跨省级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次日起五日内将植物检疫材料报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可以对调运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应当进行除害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补检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
| 三、建设（共21项） | | | | | | | | | |
| 18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并按要求完成整改，有物业或分类指导员的按物业或者分类指导员要求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9 | 330217168000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五）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限期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0 | 33021719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1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2 | 330217258000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 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3 | 330217283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 | 第三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4 | 330217285000 |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 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 第二款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款 | | 第三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5 | 330217230000 |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五款 | | 第三十三条 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6 | 33021718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7 | 330217238009 |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8 | 330217238011 |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9 | 33021721300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 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0 | 330217259003 |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1 | 330217250000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十二条 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2 | 330217E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3 | 330217F63000 | (金华)对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和清除废弃物，未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二十条 第一款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体育场等举办商业、公益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和清除废弃物，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 |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 | 第二十条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整改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4 | 330217F50005 | (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五）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  ……  （九）其他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一） 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规定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生长恢复； 3.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5 | 330217F50004 | (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四） 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  ……  （九）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一） 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规定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绿地生长恢复；  3.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6 | 330217F50003 | (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三） 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  （九）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  （一） 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规定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7 | 330217F50002 | (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二） 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  （九）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款：（一） 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规定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停放车辆为非机动车； 3.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绿地生长恢复； 4.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8 | 330217F49000 | (金华)对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九条 第六项 | 第九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六） 不得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 | |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三十条 |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 |
| 四、水利(共12项） | | | | | | | | | |
| 39 | 330219157001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 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  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0 | 330219054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责令在规定的限 期内缴纳水资源费；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1 | 33021903100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  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2 | 330219160002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2.受让企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3 | 330219044004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 年度取水情况；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4 | 330219211000 | 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一条 |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规定的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5 | 330219212000 |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三十二条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规定的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6 | 330219093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47 | 330219148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 |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48 | 33021915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 |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49 | 330219145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七项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七项 |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50 | 33021915100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五、生态环境（共 1项） | | | | | | | | | |
| 51 | 330216272000 |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 | 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的情形； 2.首次违法； 3.责令改正后当场整改； 4.无投诉举报。 |